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條文進行。
- 3.2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年舉行至少二次會議，或於報告及審核周期內的適當時間，並按情況需要舉行其他會議。
- 3.4 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並應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在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4. 權力

- 4.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所述的職責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其所需資料，全體員工均須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4.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4.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須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4.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5.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5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5.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7 就上述第5.6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5.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11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5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5.16 就本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5.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課題。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之提問。

7. 修訂

- 7.1 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8. 刊發職權範圍

- 8.1 審核委員會須促使本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